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振雄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振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更正為「見馬爹力水電行所有之車牌號碼…」；證據部分「BNS-8323號汽車車籍資料」更正為「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重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振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然其所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尚未返還被害人馬爹力水電行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01 三、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屬被告本案犯罪
02 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3 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周耿瑩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8901號

25 被 告 吳振雄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
27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吳振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3月14日0時43分許，駕駛登記在不知情之陳宗志名下、

0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至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五路路邊停
02 車格，見涂龍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停放於該處，
03 竟以不詳方式拆卸BNS-8323號車牌兩面得手後，將其懸掛於
04 原本所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車身並行駛於道路上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振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08 核與證人涂龍傳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BNS-8323號、BA
09 H-8522號汽車車籍資料及現場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各1份在
10 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
11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7 檢 察 官 陳 筱 茜